

## 地方政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考核標準

一、地方政府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（以下簡稱預告時間表）之考核，以地方政府之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為受考核單位，受考核單位各考核項目(詳第二點)若發現缺失，則採扣點方式。

二、預告時間表之考核項目及缺失扣點原則：

考核項目	考核準則	缺失扣點數
是否建置	受考核單位未建置預告時間表 (新成立之受考核單位超過1年未建置)	1
是否正常連結	受考核單位之預告時間表與主計處預告發布主網頁未正常連結	1
是否更新	受考核單位之預告時間表未更新	1
是否錯漏	受考核單位有未依規範填列完整資訊(含資料背景說明等)，或發布日期與資料編製時間落差較大等情形	1
發布資料是否設連結	受考核單位發布資料未設連結	1
是否依期發布資料或正常開啟資料檔案	受考核單位未依期發布資料或無法開啟資料檔案	1
前次考核結果是否改善	受考核單位前次考核結果仍有未改善之處	2
與本總處預告主網是否正常連結	地方政府預告主網異動未 email 通知本總處修改，致與本總處預告主網未正常連結	2

三、本總處將作為定期管考之依據，將加總地方政府各受考核單位之扣點數為該府之總扣點數，並納入年終考核。

四、本考核標準自 105 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。